

# 仁學結構的整體分析

## ——評《中國古代思想史論》

◎ 夏中義

李澤厚：《中國古代思想史論》（北京人民出版社，1986）

李澤厚的「積澱說」是一種旨在探尋人性的歷史生成的藝術—文化學理論。在他看來，人性的歷史生成就叫「積澱」。「積澱」就是把受制於給定工藝—制度背景的價值規範（即「理性」）內化於人的生物性機能系統（即「感性」），使之轉變為文化心理結構——這便是人的發生或人性的歷史生成。李氏將它放到民族文化譜系水平上來探討，兵分兩路：一路是從審美意識契入，其代表作是《美的歷程》；一路是從倫理觀念契入，於是便有《中國古代思想史論》（以下只標頁碼者皆出自於此書）。

### 仁學結構四原則

李氏認為孔子的仁學是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，長期積澱而成為中國文化心理結構的基本模型。《中

國古代思想史論》就是按這一主線展開的。

所謂仁學，簡明地說，是孔子對周禮的闡釋模式。周朝的典章、禮儀、制度殘存着較濃的原始氏族政體的淳樸古風，正是這古風令孔子神往，遂成仁學。

仁學模式由如下四部分有機構成：一曰「血緣基礎」，確認氏族宗法制的社會基礎是天倫血緣；二曰「心理原則」，宗法制使政治倫理化，倫理政治化，這就使等級秩序在瀰散溫情氣息的同時，有可能通過親子之愛將外部規範溶解在每一氏族成員的心中；三曰「人道主義」，如此氏族的內部人際關係必然尊卑有序，又情義相濡，充滿仁愛；四曰「個體人格」，該政體對氏族成員的個體人格必定尊重。且不論孔子如此闡釋周禮是否太理想化，就邏輯角度講，李氏是有理由將仁學當作理論整體來描述的，因為上述諸要素間的關係確是「互相依存、滲透或制約」的（頁6），即符合結構的整體性、轉換律和自足性。

仁學結構的邏輯自足並不能保障它不遭歷史性解體。因為仁學創始者孔子首先是政治家和意識形態專家，其次才是學問家。

但仁學結構的邏輯自足並不能保障它不遭歷史性解體。因為仁學創始者孔子首先是政治家和意識形態專家，其次才是學問家。顯然，仁學不屬純粹理性而屬實用理性，它既發思古之幽情，同時更是動員和激勵遺世逸民的復辟政綱。仁學結構的整體功能，就表面看是文史性釋禮，究其深層則是功利性復禮。因此，判斷仁學結構是否將遭歷史解體，不僅看它釋禮時能否自圓其說，更要看它的復禮功能是否真正奏效，是否被歷代封建意識形態全盤師承，從而以原型形態直接鉤在國民心靈。

### 漢儒對仁學的截肢

先看漢代。李氏頗重視漢代，他說：「正是在漢代，最終形成中國獨特的文化心理結構」，因為孔子所提出的「仁學結構主要便是通過漢代一系列的行政規定，如尊儒術、倡孝道、重宗法，同時也通過以董仲舒儒學為代表的『天人感應』的宇宙模式，才真正具體地落實下來」(頁174)。這就是說，正是靠漢朝皇家的欽定，仁學結構才有幸與民族文化心理結構正式掛鈎。

漢襲秦制，秦本是法家理論的實驗室和效應場。大一統的漢武帝國為何不繼續高舉法家，反而獨尊儒教？賈誼有話：「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」，意謂奪天下可用法家，守天下則非施「仁義」即用儒家不可，否則，亡秦可鑒。

漢儒、孔儒都打仁學牌。仁學結構由「血緣」、「心理」、「人道」、

「人格」四要素構成，還是逐一審核且比較，看看漢儒到底從孔子那裏拿了甚麼，又作了哪些改造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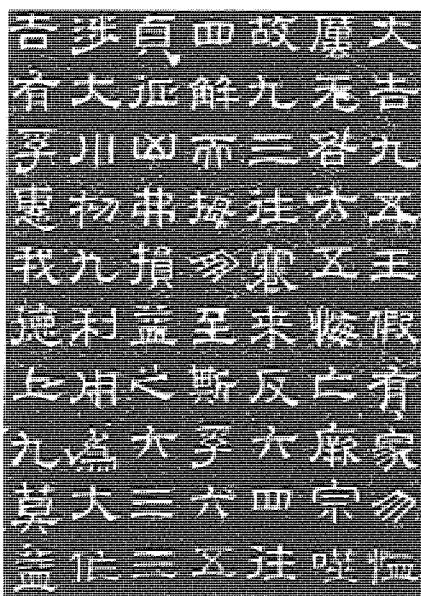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漢儒甚重「孝悌」。「孝悌」本是從仁學的「血緣基礎」引出的行為規範，「孝」為敬父，「悌」為尊兄，這是周禮法定的做人之本。孔子說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」，意謂事親敬父尊兄，從政也就不犯上作亂，這是家教，也是政教。家教、政教所以難分，因為氏族政體本是家與國的混合物（當時所謂「家」並非後世意義上的個體家庭或家族，而正是與「國」同一的氏族或部落），血緣與等級在同一氏族內本是一個錢幣的兩面，「適之事父」與「遠之事君」也是同一角色在座標的不同區域的臉譜轉換，這就使原始等級制能通過血緣性「孝悌」而得以穩固。但到漢代，換了人間，原先散佈在各個氏族部落基礎上的獨立或半獨立的邦國，已被合併為疆域雄闊、中央集權的統一帝國；原先在氏族政體中直接維繫秩序穩定的「血緣基礎」、在帝國框架中已不那麼舉足輕重了。於是，仁學「孝悌」所蘊涵的天倫人情在漢儒那兒也就不能不被稀釋，從而將古老家教蛻化為純功利的、灌輸忠君意識的戰略預科。無怪漢儒又倡「忠孝」，將「忠」置於「孝」之前。

二、漢朝帝國既然是在氏族政體的廢墟上聳起的，「忠」「孝」之間的原始脐帶既然已撕裂，這就勢必導致漢儒對仁學的「心理原則」，遠不如對法家的「絕對君權」和「三綱秩序」更有興趣。董仲舒將帝國結構界定為誰也不准越軌的五行宇宙圖式，無非是借陰陽家的言語將

「絕對君權」和「三綱秩序」天意化或神聖化。表面看來，董氏主張君主雖踞萬民之上，但同樣受制於宇宙圖式。然而，稍有頭腦的人都明白：「尊主屈臣」與「屈君伸天」這兩者只能和諧統一於抽象邏輯，具體做很難，由「卑臣」去諫「尊主」，成功者甚少，結果，「人主雖不肖，臣不敢侵也」（韓非）。可見，漢儒虛構宇宙圖式的思路實與仁學相背：仁學是通過「心理內化」將宗法等級制悄悄鈎在氏族成員心底，使他們由衷地誠服原始政體；漢儒則用「外部神化」將帝國秩序誇張為君權天授，以此威嚇天下子民，非屈從不可。

三、於是，帝國秩序中的政治人際關係，絕不像氏族政體那樣富於原始人道氣息了。仁學的「人道主義」在漢儒手中已萎縮為「勿濫殺」三字。

四、「個體人格」是仁學精髓，漢儒也很少提，儘管他們在行為上未必喪盡原儒的傲骨，但作為某種主導精神，他們畢竟遜色多了。這大概與漢武創立文官體制有關。作為漢朝行政支柱的文官系統，與仁學的政治理想和統治體制不同。仁學有賴血緣倫理，故講究氏族首領的個體道德表率，但漢朝文官系統的權倫基礎則建築在宇宙秩序的比附上，「政治的治亂興衰不再僅依靠於作為首領的『聖人』，而是更依靠於遵循客觀的『天道』」，「它具有職能分化，各有定規，執行權威，不講情面等非人格的機器特徵和理性模式」（頁153）。對這套官僚機器來說，「個體人格」的獨立性、自主性近乎廢話。



漢朝帝國獨尊孔教，圖為中國最早的官定儒學經本石刻熹平石經。

對氏族政體極其「實用」的仁學，對漢朝帝國就不可能都「適用」，因為漢朝帝國不是氏族政體。前者尚未發育到掙脫世俗社會的母腹，即認血緣家法為國法；那麼，後者作為日益脫離社會、高踞於世俗之上的專制政治系統，當然會另立一套新意識形態來適應自身需求。為何仁學的「個體人格」會遭漢儒冷眼？因為這不契合專制帝國的君權模式；又為何仁學的「孝悌」（即「血緣基礎」）頗受漢儒歡迎？因為漢朝仍是以家庭小農生產為經濟本位的宗法社會，故此，仁學的「血緣基礎」不僅對穩定社會等級的倫常秩序、而且對培植忠君為內核的馴良人格仍然有效。照理說，「血緣基礎」和「個體人格」作為仁學結構的有機要素，兩者密不可分，但講實用的漢儒第一想到的並非邏輯關聯，而是政治亟需。

漢儒虛構宇宙圖式的思路實與仁學相背，用「外部神化」將帝國秩序誇張為君權天授，以此威嚇天下子民。

## 理學對仁學的精神閹割

與漢儒相比，宋儒在思辨命題

方面確實挺接近仁學，因為無論張載、朱熹都頗重視人的感性存在和心理情感，重視孔儒的「心理內化」原則，而不像漢儒只擅長編織帝國秩序的宇宙幻象，神化其外部威懾功能。漢儒追求大氣象，弱點在於：若不注重扎根人心，則全部宇宙圖式就可能變成空架子飄浮太空。宋儒恰恰抓住這點填補了漢儒的空白：先將五行宇宙「理學」化，再借「心理內化」原則，將它鉚在人們心底。李氏說宋儒是「以釋道的宇宙論、認識論的理論成果為領域和材料，再建孔孟傳統」（頁221）；我想補充一句：中國封建意識形態正是靠宋儒的集大成才臻於圓熟。

宋儒填補了漢儒的空白：先將五行宇宙「理學」化，再借「心理內化」原則，將它鉚在人們心底。

張載是宋儒的先鋒派，他第一個提出了宋明理學的根本命題：「二性說」。「二性」即「天地之性」與「氣質之性」。前者指與天地共性的普遍必然性或永恆秩序，後者指與個體感性存在相關的各種欲求，人性就是由這迥然相異的「二性」合成。看來，人的感性存在於張載處確有其位置，但同樣確鑿的是，「二性說」對人的正視不過是思辨上的「欲擒故縱」，即不是為了肯定人才正視人，而僅僅為了肯定現存秩序才正視人的存在。理學就是「要求在有限的、感性的、現實的（也是世俗的、常識的）倫常物理中去尋求和論證超越這有限、感性、現象的無限、理性和本體」（頁225-6）。顯然，這裏的「有限一感性」=「氣質之性」；這裏的「無限一理性」=「天地之性」，亦即後期封建專制的代名詞。換言之，張載正視「氣質之性」的目的只是為了要「順性命之理」，即「窮天理」而不是

「滅理窮欲」，張載所謂「不以嗜欲累其心，不以小害大，末喪本焉爾」云云，結論無非是想「滅人欲」。明明幾個字就可說清的，偏偏要兜大圈子，但又不得不承認：宋儒這套「上達天道，下接倫常」的「心性之學」確實捅破了漢儒「宇宙圖式」與孔儒「心理原則」的隔膜，為封建意識形態研究巧妙「吃人」開闢了一條新思路。

將這思路提高到登峰造極的當推理學大師朱熹。朱子對宋明理學的貢獻可謂「博大精深」。

一曰「博大」。朱子將超越且主宰宇宙萬物的普遍必然總括為一個「理」字：「宇宙之間，一理而已，天得之而為天，地得之而為地。而凡生於天地之間者，又各得之以為性，其張之為三綱，其紀之為五常，蓋此理之流行，無所適而在。」「理」被想像為吞吐日月的天狗，其氣勢之磅礴當不在漢儒之下。為了使神界天道與世俗倫常互滲，朱子還別出心裁拈了一個「極」字：「極」即規範，譬如「暑往寒來，川流山峙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之類」，無非表明凡事「皆有個極，是道理之極至」，「如君之仁，臣之敬，便是極」，「總天地萬物之理，便是太極」即最高理式，「太極本無此名，只是個表德」，亦即個體必須恪守的「絕對命令」。「極」猶如鵠橋，天上地下不絕交往，作為天道的「必然」也就由此轉化為人世倫常的「應當」。這倒是漢儒所莫及的。

二曰「精深」。就像張載並未在「二性」間製造阻隔，朱子也以為天理本體與世俗欲望的關係極其微妙，所謂「天理人欲，幾微之間」，

「雖是人欲，人欲中亦有天理」，「天理人欲無硬定底界」等等。儘管朱子也是為了肯定專制才轉而正視人欲，但由於他在理論上不屑簡單地將「人欲」劃為禁區，於是也就造成了思辨的難度。這就像沿着峭壁向峰巔攀援，這「峭壁」即「人欲」，這「峰巔」即「天理」，只能爬上去，不能掉下來。這是征服，也是探險，極需精微細深的思辨功底，既使「天理人欲」並行不悖，又使後者順應前者。他的做法是落實到靈魂深處，將心分為「道心」、「人心」兩種：「此心之靈，其覺於理者，道心也；其覺於欲者，人心也。」道心人心本一心，道心為人心之「正」，人心為道心之載體。人心若不受制於道心，必然因「私意」、「過度」而「人欲橫流」，道心若不扎根於血肉之軀，則也有蹈空弄虛之虞。靈與肉，性與情，道心與人心，倫理與欲求，似乎兩邊不得罪，一碗水端平，若無高超的平衡術，非傾斜覆舟不可。無怪朱子感嘆：「人心唯危，道心唯微，唯精唯一，允執厥中。」區區十六字，竟連用四「唯」，可見理學家在涉足「天理人欲」這一尖端時的誠惶之心。

道心統率人心的基準，取決於人能否「慎獨」，即「一念之發是否率性」，亦即掠過腦海的每一閃念能否源出天籟似地合乎「天理」而實現「自律」。那麼全部關鍵也就在修身了。修身就是將教義層面的「天理」轉化為人竭誠信奉的「絕對命令」，使自己自覺或近乎本能地受其支配，「隨心所欲而不逾矩」。在理學家看來，「窮理、盡性、至命，只是一事」，都是為了達到對倫理

本體的徹悟。徹悟就是將外部教義信奉為真，一旦真誠信奉也就使「他律」內化為「自律」，即積澱為自身心理與行為準則。理學的專長正在於通過精神閹割，把人異化為非人。

無可否認，理學的精神閹割，就其形態而言，並未背離「心理原則」，但孔子的「心理原則」所蘊結的仁質卻分明拋棄了。仁學之仁，其實是宗法化的親子之愛。當孔子借助「心理原則」將基於血緣的禮治鉤在人們心底，讓外在規範內化為心理欲求，這一中介性轉化是靠天倫人情來潤滑的，是「動之以情」才「曉之以理」，這頗自然。但理學之理，卻是極不自然，硬要個體接受不可的先驗性「絕對命令」，它來自上天，與人的世俗情欲無關。這就導致仁學與理學對人的價值態度的分野。仁學以理節情猶如鳥籠政策，不飛出框框仍有適度自由，只要不怒不傷，自可又怨又哀，對人是留餘地的。理學則森嚴得多，一句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，幾乎將氏族政體所殘存的最後一點原始人道氣息都取消了。當孔子說非禮勿視勿聽勿聞，僅僅主張人在行為上應有所約束，至於心裏怎麼想不予追究；理學卻索性向靈魂開刀。

### 仁學的內在矛盾

綜上所述，是從後世封建意識形態對孔教的實用性割裂來看仁學結構的解體，這是外因；從內因看，我要說，這也是對仁學本就潛伏的內在矛盾的歷史性放大。

「人心唯危，道心唯微，唯精唯一，允執厥中。」連用四「唯」，可見理學家在涉足「天理人欲」這一尖端時的誠惶之心。

當孔子說非禮勿視勿聽勿聞，僅僅主張人在行為上應有所約束，至於心裏怎麼想不予追究；理學卻索性向靈魂開刀。

仁學的整體功能是雙重的：釋禮和復禮。孔子是在氏族政體崩潰時對周禮作理想的闡釋。當時周禮只活在思想性的仁學結構裏，而思想總是虛的。但孔子夢寐以求的「復禮」卻是實的。這一虛一實，相輔相剋，難免生出牴牾。

當然，李氏是不在乎這一虛實間隔的。他是從純思想史，而不是從政治意識形態角度來看仁學的。他不要實，只要虛，「從思想到思想」（頁299）。首先，他將禮、仁分離，說：「孔子思想的主要範疇是『仁』而非『禮』。後者是因循，前者是創造。」（頁15—6）接着論證「仁」如何高於「禮」（頁22），末了作結：發軔於「禮壞樂崩」的仁學是對周禮「作明朗的政治學的解釋，使之擺脫特定氏族社會的歷史限制」，而獲得「普遍和長久的社會性的含義和作用」（頁18）。彷彿這麼一刀，便能切斷仁與禮的血肉紐帶，以期

一勞永逸地免除仁學被後世所解體。在我看來，恰恰相反，仁與禮須臾難分，前者為魂，後者為體，魂不附體，無所依存。

對仁學作共時態的純思想結構分析為虛；將仁學放到千年跌宕的政治意識形態中去作歷時態分析為實。從虛的角度看，由於仁學假設氏族政體依然健在，故其「血緣基礎」、「心理原則」、「人道主義」、「個體人格」諸要素是和睦相處，抱成一團，儼然整體。但從實的角度看，仁學結構並沒有李氏所想像的那種超穩定性或永恆自足性。漢儒對仁學的截肢，宋儒對仁學的閹割，皆表明氏族政體一旦驚崩，仁學諸要素間的有機鏈條不僅遲早斷

裂，並且還會像居喪人家的兄弟不和，因父權約束的突然失控而惡化，乃至反目成仇，恨不得一個吃一個。譬如，「血緣基礎」和「心理原則」在仁學原型中本是一對，但在戰國，隨着氏族邊界的突破，且不說氏族內人與人的天倫溫情難以延綿，相反，原先氏族對族外「夷狄」的凌厲和野蠻卻趁着漫天烽煙而如火烈烈起來，當時新興奴隸主寧要血淋淋的刑罰征戰，也不接納孔子的「心理原則」。又如漢武帝國雖講「忠」「孝」，但對「心理原則」興趣並不大。這叫仁學的結構性鏈條的斷裂。後來，北宋帝國雖傾心於「心理原則」，卻是變了質的，形似而神離。不僅不像仁學原型可以「心理原則」邏輯地演繹出「人道主義」和「個體人格」，相反，由於將「心理原則」濫用於「存理滅欲」，故此，也就容不得「人道主義」和「個體人格」了。

## 仁學結構解體的過程

孔儒、漢儒、宋儒既然都標榜為「儒」，自有不謀而合處。儒，生民之初便有，「助人君順陰陽以教化者也」（章太炎），即為宗教性、政治性幕僚兼意識形態專家，後世儒家也總以「作宰輔」即幫助皇帝治國為理想。孔儒、漢儒、宋儒的角色定位都定在這一點。這就是說，不論仁學如何渲染「人道主義」和「個體人格」，孔子的屁股仍坐在氏族等級制一邊的。換言之，正因為氏族政體作為不開化的等級制，不可能一舉擺脫血緣基礎而速成其為

正因為氏族政體作為不開化的等級制，不可能一舉擺脫血緣基礎而速成其為帝國，所以才使溫情脈脈的古風得以綿延。

帝國，所以才使溫情脈脈的古風得以綿延，正是這原始民主與原始等級的二重組合，才導致「述而不作」的仁學不像法家理論那麼猙獰。但同時，原始民主與原始等級在仁學中的和平共處畢竟是暫時的、脆弱的，是以帝國政體尚未確立為背景的；一旦變天，則仁學二重性之間的內訌勢必難免，甚至導致結構解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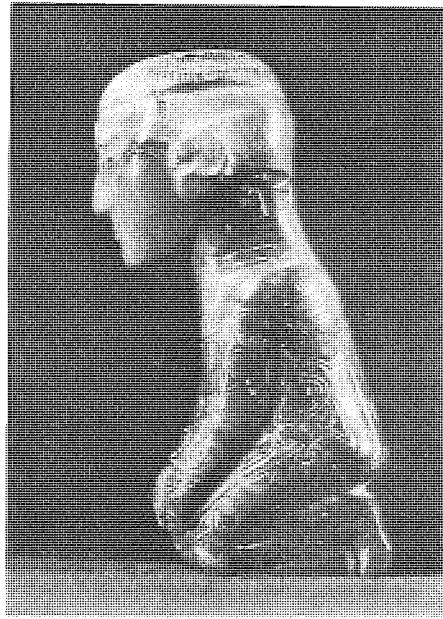
現在問題在於：若承認仁學對漢、宋儒學仍有傳承，那麼，後者從前者那裏到底吸取了甚麼？基本結論只能是：放大糟粕，萎縮精華——假如可將仁學的原始民主意識稱為「精華」，又將其原始等級意識稱為「糟粕」的話。後世儒學對仁學的解體主要有兩步棋：第一步，漢儒「宇宙圖式」從外部將仁學的原始等級意識撥高到帝國階段，且神化君主專制為天意所致。代價是氏族政體的人道色彩由此黯然，對氏族成員的博愛和對貴族人格的尊重，最後收斂為皇帝的獨尊和臣民的卑微。第二步，宋儒接過「心理原則」將其理學化，從內部否決仁學的原始民主意識。當「天理」奉為臣民的心理一行為必須恪守的「絕對命令」；當「人心」貶為可讓「道心」即興揉捏、隨意搖控的軟件，仁學所倡導的個體人格尊嚴也就萎縮為零了。仁學固有的精華，讓後世儒學所強化的那些糟粕窒息了。所以，以儒學教義為主軸的古代政治意識形態史，並非是仁學要素均衡地生長的歷史，而是該結構的內在矛盾逐代呈示乃至對峙，最終一方吃掉一方的歷史，亦即是仁學的「血緣—心理」要素被扭曲地用於專制政

體，以致使原先的「人道—人格」要素逐漸脫落的歷史。正是在此意義上，原型仁學結構的邏輯自足並不像李氏所希冀的那樣，能使自身賦有巨大的吸附性或「包容性」，即即使它在歷史進程中「能不斷地吸取融化各家」，又能持續維繫本系統的穩定（頁313）——恰恰相反，孟、荀、程、朱所以都能在仁學結構中找到其所對應的因子，這並不證明仁學真能包羅儒學之萬象，而只表明仁學本是某種原始混沌，它是有內在矛盾的。「孔子而後，儒分而八」，正說明這一矛盾的理論外化及其學派分化，其後果當然是仁學的解體或仁質的失落。

有趣的是，李氏不是沒看到後世儒學對仁學的偏差，但他強調該偏差並「沒有完全脫離那個仁學母體結構」，因為，「以實踐理性為主要標誌的中國民族文化—心理狀態始終延續和保持下來」（頁19）。此話在邏輯上欠嚴謹。包括仁學在內的一切政治意識形態，就其精神生

以儒學教義為主軸的古代政治意識形態史，並非是仁學要素均衡地生長的歷史，而是該結構的內在矛盾逐代呈示乃至對峙，最終一方吃掉一方的歷史。

「民族文化心理結構」至宋定型，而這卻是以仁學的解體為犧牲的。



產方式而言，皆屬有別於科學、宗教和藝術的「實踐理性」部門。顯然，「實踐理性」並非是仁學的特徵，而只是其一般屬性。若不從個別特徵，而僅從一般屬性來區分，則碰到同一門類的不同對象，恐一輩子也分不清彼此。因此，判斷後世儒學有否背離仁學，不宜以是否有悖「實踐理性」作參照，而應以是否師承仁質為依據。

### 仁學不等於中國國魂

將仁學與後世儒學作為同一系統來考察，中國封建意識形態的起點畢竟留着孔子的足跡。倘若把民族文化心理結構視為以儒學為核心的傳統精神的積澱物，那麼，人們發現，似乎正是從孔儒——漢儒——宋儒，中國儒學才在理論上走完了封建文化積澱的全過程。這彷彿是一場分工明確、働合有序的接力賽：先由孔子提出「心理原則」即積澱渠道；再由漢儒以官方名義獨尊孔教，這就為全民族意義的國魂結構的單向度積澱創造了操作性前提；最後由宋儒來實施這一操作，即將理學化的專制格局，通過「心理原則」變形而鉚在國民心底。李氏所謂的「民族文化心理結構」由此定型。這倒是中國儒學的真正自足或自圓，可惜，那又是以仁學的解體作犧牲的。

由此看來，民族文化心理結構作為儒家文化積澱於國魂的終端性呈示，與其說是原型仁學的直接翻版，不如說它與晚近得多的宋明理學關係更緊。對此，李氏是清醒

的，他曾引用李大釗的話來證實「五四」新文化運動所打倒的孔子，並非孔子原型，而是宋儒所塑的孔丘造型。因此把孔子打成集「君主專制主義、禁欲主義、等級主義」於一身的「封建上層建築和意識形態的人格化的總符號」（頁36—8），是不公正的。但這麼一來，李氏的另些說法，諸如「在建立或塑造這樣一種民族的文化—心理結構上，孔子卻成功了」（頁33），又如「那種來源於氏族民主制的人道精神和人格理想，那種重視現實，經世致用的理性態度，那種樂觀進取，捨我其誰的實踐精神」，「是我們這個民族的基本觀念、情感、思想和態度」等等（頁38），總之，孔子是「中國文化的代名詞」之論斷，便不免顯得口氣很大，說服力很弱。因為，不能想像，孔子仁學竟能非歷史地繞過漢、宋、明等後世儒學的重重關卡，而直闖國民的腦門。相反，若正視歷史，承認仁學與後世儒學有別，又承認仁學結構被後世解體之事實，那就也不能不承認那個「大膽設想」的李氏「恆等式」：即仁學＝中國傳統文化（儒學為中心）＝國魂，實在經不起「小心求證」。

夏中義 1982年春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，現任該校文學研究所講師，撰有心理美學專著《藝術鏈》和論文〈歷史無可避諱〉、〈別、車、杜在當代中國的命運〉等。目前致力於二十世紀中西美學關係研究。